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林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及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聯合公佈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提出的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由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林麥」)、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及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收購人」) 就可能進行的收購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登的公佈 (「首份公佈」)，以及林麥和收購人就寄發全威通函及全威股東特別大會 (「全威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日期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聯合刊登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收購人將僅於以下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乃不可豁免)達成後方會提出收購要約：

- (i) 全威股東於全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落實除牌建議可能所需的有關決議案；及
- (ii) 全威股份注入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的全威股東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林麥及收購人董事會已獲全威告知，並謹此公佈於今日較早時間舉行的全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建議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上述第(ii)項先決條件(即完成全威股份注入)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達成。收購人及林麥將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按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所授出的同意，安排於達成第(ii)項先決條件後七日內向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要約文件。

待第(ii)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林麥及收購人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林麥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其後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收購要約。

警告：由於收購要約須待第(ii)項先決條件(而該條件乃不可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亦可能不會提出。因此，林麥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林麥證券時均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董事
郭明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麥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林麥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收購人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林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林麥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林麥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